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立德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輔導主任代理

紀錄：梁世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項次	提案內容	結案	追蹤
一	審查 114 學年各類第四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資料	√	

柒、提案討論：（註：相關文件檔案眾多，請委員上本校公開檔案庫下特教推行委員會/115 學年資料夾查閱）

（提案一）、請審議特殊教育領域課程計畫相關內容。。

說明：

- 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 審議內容包含：
 -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 115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身心障礙類）
 - 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 (5)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
- (6)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
- (7) 資優巡迴班課程計畫
- (8) 聽語障巡迴輔導學生課程計畫
- (9) 情障巡迴輔導學生課程計畫
- (10) 115 學年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縣府備查後，公布於學校課程計畫網頁。

(提案二)、請討論審查 115 學年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編制為二班 4 師，學生人數共有舊生 10 人，新生 3 人，總計 13 人。
2. 115 學年 13 名學生中障礙類別及程度分別為：
多重障礙極重度:1 人，自閉症中度:3 人，自閉症重度:2 人，智能障礙中度:2 人，智能障礙重度:3 人，智能障礙極重度:2 人。
3. 11 名學生中完全無生活自理的有 1 人(包尿布、無法自行飲食、無口語能力或部分口語能力)；部分需要協助的有 8 人(含行動不便、無口語可表達需求、如廁後需要部分協助)；可以完全生活自理的有 4 人。
4.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分成兩班上課，，其中一間班級教室並無內設無障礙廁所設施，如果學生有表示如廁需求需要一名專責人力協助帶領如廁或更換尿布；又加上部分學生已升上高年級，在協助生活自理：如協助如廁，或在課

程教學都需要較多人力協助，因此特教班老師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

5. 考量目前校內助理員總時數為 80 小時，115 學年仍提出 80 小時申請。

決 議：

1. 集中式特教班確實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集中式特教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並公開招考。

（提案三）、請討論審查 115 學年度請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

說 明：

1. 舊生：林○恩，特教類別為情緒行為障礙；邱○芹，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另有情緒行為問題。新生：蕭○生，智能障礙中度；黃○琪，智能障礙伴隨自閉症；潘○軒，智能障礙，邱○珊，智能障礙。

2. 林生及邱生因情緒行為因素，在團體生活及學習容易受到影響，需要外力協助情緒回覆及學習協助；蕭生、黃生、潘生及邱生均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學習能力的不足，需要他人協助

3. 考量以上學生的生活及學習需求，預計於 115 學年申請助理員，申請 4 名學生助理員，每周時數分別為 40，28，28，28 小時。

決 議：

1. 考量校內特教學生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特教組長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後，再提出申請。

3. 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

(提案四)、請討論 115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說 明:

1. 115 學年校內身心障礙類學生預計一年級入學 4 人，二升三年級 3 人，五升六年級 4 人。
2. 一年級學生分別為:蕭 0 生，智能障礙中度；黃 0 淇，智能障礙輕度；邱 0 姍，智能障礙輕度；潘 0 軒，智能障礙輕度。
3. 二升三年級學生分別為:洪 0 恩，學障；洪 0 軒，學障；林 0 凱，學障。
4. 四升五年級學生分別為:謝 0 宸，情障；邱 0 芹，智能障礙輕度；陳 0 守，智能障礙輕度；范 0 璇，學障。

決 議:

1. 特教學生依照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分別安置於各班中，不重複安置及須符合學生需求為原則。同時由特教老師協助新接導師及學生彼此提早熟悉。
2. 具有特教身分的轉學生，一併採取適性安置。

(提案五)、請考核 114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工作表現。

說 明:本校 114 學年下學期共聘用 2 名教師助理員、2 名學生助理員(幼兒園 1 名)及交通車司機、隨車導護人員各 1 員，請各委員參閱各人員考核表(特教組長先行依各人員出勤狀況、執勤情形、研習時數等進行考核)。

決 議:

1. 照案通過，送縣府備查。

(提案六)、請審查 115 學年上學期特教生申請相關特教服務申請事宜。

說 明:

- 1．已由各特教老師先行填妥學生專團申請評估表。
- 2．特教班全體學生均申請專團服務。
- 3．資源班學生黃○群、邱○芹申請職能治療。
- 4．資源班學生謝○岑、柯○凱申請物理治療。
- 5．巡迴班謝○岑及黃○箏申請聽能管理。
- 6．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區間後，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決 議：

- 1.照案通過，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提案七)、請審查 115 學年特教生交通接送服務申請。

說 明：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15 學年有 7 名（蘇○建、吳○諺、柯○呈、賴○愷、蔡○安、吳○鴻、陳○宏）需要交通車接送。
2. 由特教班老師上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並由特教組長整理書面資料後報府申請。

決 議：

- 1.照案通過，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 2.核定申請後，送經費概算表申請補助款。

(提案八)、請審議 115 學年特教學生相關特教服務申請事宜。

說 明：

1. 每學期初會有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無法自

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校外教學交通補助，教育輔具等各項相關特教服務提供申請。

2. 目前學生的個別需求均已列入 IEP 中，建議申請時程開放時由各特教老師依 IEP 規劃提出申請。

決 議：

1. 照案通過，申請時程開放時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資料，並整理紙本送府申請。

(提案九)、請審議 114 學年特教生 IEP、IGP 及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說 明：

- 1．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生 IEP、IGP 執行情形：

(1)集中式特教班 IEP 執行情形。

(2)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EP 執行情形。

(3)資優巡迴班 IGP 執行情形。

2. 審議校內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向縣府申請特教生相關特教服務如下: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專業團隊服務，特教助理員，各類巡迴輔導班，校外教學交通補助。

2. 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服務有:調整考試內容，學期成績比例調整，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調整。

決 議：

1.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曉琪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珍言	陳珍言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黃必昌	黃必昌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柯俊良	柯俊良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洪東宏	
常務委員	人事主任	吳重仁	吳重仁
常務委員	主計主任	杞育霖	
委員	輔導組長	張瑋珍	張瑋珍
委員	資料組長	陳秋含	陳秋含
委員	特教組長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校護	楊雅庭	楊雅庭
委員	特教班教師代表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陳燕燕	陳燕燕
委員	資優資源班教師	吳奇錚	吳奇錚
委員	教師代表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莊煥榜	
委員	普通班家長代表	施雅婷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呂沛潔	
委員	資優資源班家長	陳彥良	
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曾翔	曾翔
委員	資優學生代表	陳維	陳維